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奕林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芃穎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黎文進LE, VAN TIEN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時未繳納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